

案例十三

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1.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通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办公用品（硒鼓、复印纸、U 盘、电吹风、路由器等）。

2.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境外研修费用。

3.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打印费、网络费、非项目研究周期内申请的专利年费。

4.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非本课题项目资助的论文版面费。上述超范围列支资金被要求原渠道退回。

案例警示：不得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列支范围应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预算，任何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费用均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iii

ⁱ 文章来源：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HNoIEzq0wdJPXUCIUARYog>

ⁱⁱ 转载自：科研大匠